

訴願人 林士維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假釋審查資料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否准申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（下稱泰源技訓所）申請提供該所審查訴願人假釋之相關資料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惟經泰源技訓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稱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受判決確定之受刑人，是其向泰源技訓所申請提

供之系爭資訊，尚難謂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情形，是泰源技訓所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申請，固有未洽，惟系爭資料因涉及矯正機關審查訴願人假釋之相關資料，核屬矯正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從而本案就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結果，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